

- 一、查本署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醫院」應設 20 床一般病床以上之病床數，放寬為其床數得以一般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以外之特殊病床合計，爰此，「兒童醫院」或「專科醫院」皆可依上開規定設置。
- 二、有關建議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乙事，本署已錄案，並將納為未來修訂醫學中心評鑑相關規定之參考。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1)

江委員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對兒童交通車超載、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加強稽查與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另有關「讓兒童站立於腳踏板」之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台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併予敘明。
- 二、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中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為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另同法第 29 條規定，幼童專用車、公私立學校之校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上述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三、目前教育部依上開規定已會同交通部共同制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並完成法規預告，刻正進行法規審查。
- 四、內政部對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作為：
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內政部現行對幼童專用車管理措施如下：
 - (一)聯合稽查：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會同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當地公路監理單位，聯合執行接送幼童上、下學車輛之查核，以防範不肖業者違法接送機構幼童危及幼童乘車安全。
 - (二)定期視導：每年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稽核各地方政府幼童專用車研習計畫、成果資料、聯合稽查方式人力編組、稽查成果暨追蹤改善紀錄等。

五、駕駛及隨車人員管理：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托育機構接送幼童應使用專用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接送服務者，應以專用車輛接送，並配置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及 18 歲以上之人員隨車照護。
- 2.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之基本救命術、兒童接送流程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托育機構應予協助辦理。

(二)訂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應遵守接送流程表，統一規定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以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應遵守之規定，並責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同時實施不定期輔導抽查。

(三)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之「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業將幼童專用車車輛規格、駕駛資格、駕駛、隨車人員、安全訓練、流程查核等事項納入評鑑項目，供地方政府督導管理之用。

六、評鑑考核：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歷年來均將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為考核指標項目，藉此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相關規定。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2）

江委員就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自行車是否立法強制配戴安全帽議題，因目前世界各國尚無一致作法，包括美國 29 州及鄰近日本與歐洲、法國、英國等國家，均未立法強制，而採以宣導教育方式為主要策略。另據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分析及彙徵相關機關意見，國內目前尚非適合推動立法強制之時機，宜採鼓勵配戴方式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方向，本部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備查在案。
- 二、有關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15 條至 131 條已有相關明確之規定，而包括自行車等各類慢車，其違反應遵守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章（第 69 條至第 76 條）亦定有明文。考量國內自行車等慢車，於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使用目的、功能及所需管理等具有因地制宜特性，為加強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之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